

股权转让公告

长春期货交易厅及其各股东：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2018）吉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作出（2018）吉 01 破 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吉粮集团破产。

根据吉粮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将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变价出售吉粮集团持有的长春期货交易厅全部股权。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人民币 7,637,500.00 元，流拍后将再次拍卖、变卖、公开征询竞价等，每次拍卖、变价、公开征询竞价的起拍价、支付方式、期限等具体条件详见管理人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的拍卖公告。请股东吉粮集团长春中心仓库、吉林省粮油运销总公司、大连吉粮海运有限公司、吉林省粮油储运有限公司、吉林省粮食厅驻秦皇岛粮食转运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转让以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吉粮集团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且放弃优先购买权。吉粮集团首次拍卖股权如果流拍的，管理人将再次拍卖、变卖、竞价转让上述股权，请全体股东自行关注京东拍卖平台公告信息，吉粮集团及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王律师，18584397711、18243110561，吉林省长春市净

月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500 号伟峰领袖领地一号楼四层。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执》

附件：

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执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股东名称：_____，持股比例：_____%）

确认收到《股权转让通知》/《股权转让公告》，现声明如下：

我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变价、竞价等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春期货交易厅的股权。

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